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 于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层 邮编：230000

12th Floor, Land·Baylor Centre, No. 200 Huaining Road, Government District, Hefei, China

电话/Tel: +86 551 65633326 传真/Fax: +86 551 6563332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三月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

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2、2026年2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了《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发布的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上午10:00在无为市姚沟工业区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日15:00至2026年3月3日15: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本喜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699,5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共0人。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现场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各项议案。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一) 现场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日15:00至2026年3月3日15:00。

(三)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各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述所有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2.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10 《承诺管理制度》
 - 2.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6.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6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1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非独立董事选举

17.1 非独立董事吴本喜

17.2 非独立董事孙立亚

17.3 非独立董事汪旺翠

18.独立董事选举

18.1 独立董事花冯涛

18.2 独立董事刘煜

上述议案中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为第 1 项、第 4-15 项、第 16.1、16.2 项；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为第 4-16 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负责人： 
金磊

经办律师： 
杨婧

刘多姿